



www.sxjz.org

陕西土木建筑网™

SHAANXI CIVIL CONSTRUCTION SOCIETY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搜索](#)

- [土建学会](#)
- [新闻资讯](#)
- [专家学者](#)
- [陕西建筑](#)
- [学术活动](#)
- [学会动态](#)
- [毕业设计](#)
- [资料下载](#)

1493陕西建筑

- 44[建筑文化](#)
- 91[环境规划](#)
- 184[建筑设计](#)
- 134[工程结构](#)
- 493[建筑施工](#)
- 136[地基基础](#)
- 260[建筑管理](#)
- 151[建筑经济](#)



关注排行

- 26540 [1 联系我们...](#)
- 18723 [2 级配压实砂石垫层在西安地区的施...](#)
- 17452 [3 低碳城市建设在西安的探索与实践...](#)
- 15309 [4 圆弧车道施工时标高控制的等分直...](#)
- 13029 [5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选登...](#)
- 12799 [6 CFG桩复合地基质量检测中的若干...](#)
- 12704 [7 陕西土木建筑网简介...](#)
- 12277 [8 宝鸡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设计...](#)
- 12137 [9 建筑材料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及...](#)
- 11087 [10 陈旭教授谈6A类布线安装与维护系...](#)
- 10973 [11 柴油发电机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分...](#)
- 10970 [12 西安交通大学人居生态楼建筑设计...](#)
- 10751 [13 某工程十字钢柱与箱型钢梁外包钢...](#)
- 10592 [14 短肢剪力墙的配筋要求...](#)
- 10403 [15 浅谈水平固定管的单面焊双面成型...](#)

阅读 2092 次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的索赔管理

摘要：对于一个完善的市场，工程索赔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在国际建筑市场上，工程索赔是承包商保护自己权益，弥补工程损失、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和有效的手段。 ...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的索赔管理

孙 瑜

陕西省渭南市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7 1 4 0 0 0 渭南市

一、监理工程师对索赔的管理

1、监理工程师索赔管理任务

索赔管理是监理工程师工作中的主要任务之一，即通过有力的合同管理防止干扰事件的发生，也即防止了索赔事件的发生根源。其基本目标是：从工程的整体效益角度出发，尽量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降低损失，公平合理地解决索赔问题。

具体来说，监理工程师的索赔管理任务包括以下几点：

- (1)预测导致索赔的原因和可能性。
- (2)通过有效的合同管理减少干扰事件的发生。
- (3)公正地处理索赔事件。

2、监理工程师索赔管理的主要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索赔管理中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引起的索赔，如业主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未解决征地拆迁、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工程暂停等，其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在项目开始前，按程序办事，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避免由业主方因项目准备不充分，违反招标程序，在资金不到位、设计未完成、征地、拆迁等问题未解决的情况下匆忙开工而导致承包商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的闲置等损失，而被承包商索赔。

(2)起草周密完备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承包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如果招标文件中有不完善的地方，就会造成干扰事件的发生。所以，监理工程师在起草招标文件时，应当保证资料齐全准确，合同条件的内容完备详细，合同条款和技术文件正确清晰，各方权利、责任和风险划分公平合理。

(3)为承包商确定“合同状态”提供帮助。承包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当积极加强与承包商之间的沟通，让承包商充分了解工程环境、业主要求，以编制合理、可靠的投标文件，对承包商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详细的解答，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问题、错误及时发出指令予以纠正，以消灭今后工作中的索赔事件的隐患。

(4)恰当地选择承发包模式和划分标段。

(5)完善承包合同条款。在不违反公平原则的条件下，可以通过附加条款对合同某些条款进行补充。

(6)加强合同管理和质量管理，减少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干扰，保证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正确理解合同，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减少合同纠纷；加强对干扰事件的控制；公平、合理地处理索赔。监理工程师在施工中应强化质量跟踪，预防、避免或减少由于抽样检查或工程复查引起的索赔。做好监理记录，发现索赔问题及时处理。

(7)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减少工作过程中的错误指示，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对由非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引起的索赔，如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不可抗力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引起的索赔，一般情况下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主要抓善后处理、补偿和赔偿等工作。

二、监理工程师对索赔的审查

1、加强对承包商索赔报告的审查

(1)、审查承包商索赔的有效性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首先应当检查承包商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索赔意向书，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正式的索赔报告。如果承包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索赔文件，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商的索赔加以拒绝。

(2)、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索赔证据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对索赔报告的审查，首先是判断承包商的索赔要求是否有理有据。所谓有理，是指索赔要求与合同条款或有关法律、法规相吻合，受到的损失承包商自己是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有据是指提供的证据能够满足索赔要求成立。承包商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材料（包括施工方面和财务方面），才能使索赔具有说服力。如果承包商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其进一步提交证据材料，甚至驳回索赔要求。

(3)、审查工期顺延请求

首先，监理工程师要针对每一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干扰事件进行认真分析，明确划分进度拖延责任。

只有非承包商责任的原因引起的施工延误，工期才能够顺延。对双方均有责任的延误，必须认真分析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各方干扰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分清责任比例，保证索赔客观合理。

(4)、审查费用索赔请求

与审查工期索赔请求一样，监理工程师应当正确划分责任原因。除此之外，还要审查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合理，索赔取费是否准确，费用索赔值计算是否科学。

2、反承包商不合理索赔

监理工程师在对索赔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后，对承包商依据不清或者证据不充分的索赔报告，要求承包商进一步予以澄清；同时，对不合理的索赔，或者索赔报告中的不合理部分进行反驳，加以拒绝。这就需要监理工程师随时掌握工程实施动态，保存好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特别是应当有自己独立收集的工程监理资料，从而对承包商的索赔要求作出正确评估，拒绝其不合理的索赔，确定其合理部分，使得承包商得到合理补偿。

3、督促业主认可承包商的合理索赔

对于经过审核认为合理的索赔，监理工程师应作出索赔处理意见，提交给业主，并对业主作出详细说明，在保证业主不增加不合理的额外支付的前提下，说服业主批准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承包商的索赔报告，并在工程进度款中及时加以支付，以显示其在监理工作中的公正性。

4、协调双方的关系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业主审查、批准承包商的索赔报告。但业主也可能会否定或者部分否定承包商的索赔要求，从而产生争执。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当做好双方矛盾的协调工作，耐心向业主陈述自己处理承包商索赔要求的原则及其依据，同时要求承包商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补充有关证据。三方就索赔的解决进行磋商，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商可以在工程进度款中获得支付；对存在较大分歧，且双方均不肯作出让步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争执的处理办法解决，监理工程师应当作为项目的参加者，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据材料，以保证争执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

三、业主的反索赔

业主反索赔是指业主向承包商所提出的索赔，由于承包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或是由于承包商的行为使业主受到损失时，业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向承包商提出的索赔。业主对承包商的反索赔还包括对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要求进行分析、评审和修正，否定其不合理的要求，接受其合理的要求。

索赔管理的任务包括损失的追索和损失的防止。追索损失主要通过索赔手段进行，而防止损失主要靠反索赔进行。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都在进行合同管理，都在寻找索赔机会。一旦干扰事件发生，都在企图推卸

自己的合同责任，都在企图进行索赔。不能进行有效的反索赔，同样要蒙受损失，所以反索赔与索赔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1、工期延误索赔

在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往往使竣工日期拖后，影响到业主对该工程的利用，给业主带来经济损失，按惯例，业主有权对承包商进行索赔，即由承包商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承包商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的前提是：这一工期延误的责任属于承包商方面。施工合同中的误期损害赔偿费，通常是由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业主在确定误期损害赔偿费的费率时，一般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业主盈利损失；
- (2) 由于工程拖期而引起的贷款利息增加；
- (3) 工程拖期带来的附加监理费；
- (4) 由于工程拖期不能使用，继续租用原建筑物或租用其他建筑物的租赁费。

至于误期损害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每个合同文件中均有具体规定。一般按每延误一天赔偿一定的款额计算，累计赔偿额一般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10%。

2、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索赔

当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在缺陷责任期未满以前未完成应该负责修补的工程时，业主有权向承包商追究责任，要求补偿所受的经济损失。如果承包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缺陷修补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来完成工作，发生的成本和利润有承包商负担。如果承包商自费修复，则业主可索赔重新检验费。

3、承包商不履行的保险费用索赔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条款指定的消灭投保，并保证保险有效，业主可以投保并保证保险有效，业主所支付的必要的保险费可在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回。

4、对超额利润的索赔

如果工程量增加很多，使承包商预期的收入增大，因工程量增加承包商并不增加任何固定成本，合同价应由双方讨论调整，收回部分超额利润。

由于法规的变化导致承包商在工程实施中降低了成本，产生了超额利润，应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收回部分超额利润。

5、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索赔

在承包商未能提供已向指定分包商付款的合理证明时，业主可以直接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证明书，将承包商未付给指定分包商的所有款项（扣除保留金）付给这个分包商，并从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如数扣回。

6、业主合理终止合同或承包商不正当地放弃工程的索赔

如果业主合理地终止承包商的承包，或者承包商不合理放弃工程，则业主有权从承包商手中收回由新的承包商完成工程所需的工程款与原合同未付部分的差额。

[参考文献]

- (1) 刘钦主编《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设工程投资控制》，2007

(本文来源：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文径网络：文径 尹维维 编辑 刘真 审核)

关于 [抽查 跟踪 预防](#) 的相关文章

·[钢结构技术与疑难问题及质量通病预防控制培训班报名回执单](#) 2018-8-1

·[举办钢结构技术与疑难问题及质量通病预防控制培训班通知](#) 2018-8-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板裂缝预防及处理措施](#) 2018-1-19

·[怎样预防楼板灌缝开裂](#) 2018-1-16

[浅谈钢筋混凝土裂缝的产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2017-10-18

[钢结构焊接裂纹、变形原因及预防措施](#) 2015-2-11

上一篇：[混凝土中的应用及C50混凝土配合比正交试验研究](#)

下一篇：[现场材料管理经验浅谈](#)

[关于我们](#) [版权隐私](#) [联系我们](#) [友情链接](#)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陕ICP备09008665号-1](#) 页首标识为文径

网络注册商标 ©2018 文径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版权所有 ©2018 文径网络保留一切权力 土木建筑网2.0版由CCRRN在中国西安设计 数据支持文径网络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文径网络技术中心



 陕公网安备 61010302000391号